

存中

34

惠民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发[1995]33号

关于表彰一九九四年度 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乡镇政府、县府有关部门：

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县已经普遍建立起来，特别是在九四年的投保工作中，各单位按照县委、县府的部署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投保任务。为使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能够健康地发展，更好地为我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省屯乡等十一个乡镇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乡镇要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其它乡镇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务实争先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团结协作，共同努力，为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35

附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名单

惠民县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纪委、
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

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印

共印60份

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名单

省屯乡人民政府
何坊乡人民政府
梁家乡人民政府
陈集乡人民政府
麻店乡人民政府
辛店乡人民政府
胡集镇人民政府
清河镇人民政府
李庄镇人民政府
申桥镇人民政府
姜楼镇人民政府